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事项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8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权益变动情况及相关协议.....	9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0
五、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1
六、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 情况.....	12
七、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12
八、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3
九、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14
十、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8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3
十二、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23
十三、结论.....	23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方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普瑞奇、公众公司	指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受让方	指	张叔威
转让人/转让方	指	李岩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李岩直接持有的公司 2,800,0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7.00%）后，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标的股份	指	李岩直接持有的公司 2,800,0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7.00%）
《收购协议》	指	收购人与转让人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签署的关于受让转让人直接持有的公司 2,800,0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7.00%）的《李岩与张叔威关于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致：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本次收购中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收购人通过特定事项协议受让转让人持有的公司 2,800,000 股股份的方式收购公司的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涉及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收购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收购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按要求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有关本次收购的相关的文件、资料、信息。收购人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提供的一切该等文件、资料、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主体的说明和承诺时，假设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和承诺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

本所仅就本次收购相关的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任何会计、审计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张叔威，男，1944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110102194401****，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1961年9月至1966年7月就读北京建筑工业学院选矿专业；1968年1月至1977年4月，就职于黑龙江鹤岗煤矿，任技术员；1977年5月至1984年11月，就职于煤炭工业部生产司，任工程师；1984年12月至1991年2月，就职于中美国际工程公司，任业务经理；1991年3月至1993年2月，就职于柏克德（中国）工程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1993年3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颇尔过滤器（北京）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总裁、顾问；2011年11月至2014年7月，退休；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二）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及任职情况

收购人系公司的挂牌股东之一。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直接持有公司13,600,000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34.00%。同时，收购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三）收购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声明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收购人配偶苏大楠持有长凯（北京）投资有限公司75.00%股权外，收购人未控制其他核

心企业、关联企业。

（四）收购人最近两年之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需履行义务的情况。

（五）收购人的资格

收购人系收购前公司股东之一，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特定事项协议受让转让人持有的公司 2,800,000 股股份从而收购公司，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远大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收购人已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自然人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太阳宫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被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或者其他领域的各级政府监管部门列入失信者名单等“黑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

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

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声明，本次收购系收购人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其无对外投资企业。收购人系普瑞奇的股东之一，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况，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为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2.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该等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权益变动情况及相关协议

（一）本次收购方式

收购人与转让方于2021年6月10日签订《收购协议》，约定由张叔威受让李岩持有的公司2,800,000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公开转让的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00%。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公司16,4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1.00%，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对公众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收购人。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岩	14,000,000	35.00%	11,200,000	28.00%
2	张叔威	13,600,000	34.00%	16,400,000	41.00%
3	刘冬立	4,000,000	10.00%	4,000,000	10.00%
4	龙佩凤	4,000,000	10.00%	4,000,000	10.00%
5	于红	2,400,000	6.00%	2,400,000	6.00%

6	陆汝洁	2,000,000	5.00%	2,000,000	5.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40,000,000	100.00%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文件

本次收购涉及的协议为收购人与转让人签署的《收购协议》，双方约定收购人以现金方式收购转让人持有的公司 2,8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00%，收购对价为人民币 280 万元，折合对应普瑞奇每股对价为 1.00 元。此外，《收购协议》各方对价款支付、交割安排、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及股份锁定

本次收购前，转让人拟转让的公司 2,800,000 股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公开转让的股票，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收购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作为普瑞奇的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普瑞奇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无自愿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协议》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协议》的相关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系自然人张叔威以现金方式受让李岩持有的普瑞奇2,800,000股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0万元。

收购人张叔威已作出承诺：“本人用于本次收购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使用资金，其全部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质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况；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对价、支付方式及收购资金来源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中公众公司公告，本次收购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配偶未持有普瑞奇的股份，收购人亦无其他关联方持有普瑞奇的股份，不存在需要合并计算的情

况。

六、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如下：

长凯（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系张叔威配偶苏大楠持股 75.00% 的公司，2020 年度普瑞奇获得关联方长凯（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人民币共计 1,000 万元（不含利息），借款利息参照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水平，2020 年度发生借款利息支出人民币 500,787.67 元，2021 年度 1 月至 5 月发生利息支出人民币 205,555.56 元。

根据收购人、普瑞奇出具的承诺，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除以上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与普瑞奇的交易情况。

七、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为了保障本次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自签订有关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期间，收购人不会提议改选普瑞奇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不会要求普瑞奇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会通过普瑞奇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公司除继续从事正

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众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过渡期的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在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张叔威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以现金收购李岩持有的普瑞奇 280 万股股份，占普瑞奇总股本的 7.00%，收购完成后张叔威持有普瑞奇 1,640 万股股份、持有 41.00%股份，将成为普瑞奇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张叔威将不断提高普瑞奇的综合竞争能力，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盈利能力，适时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和财务结构，增强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后续计划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张叔威将成为普瑞奇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出具关于收购公司后的后续规划说明：将在遵守资本市场现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从有利于普瑞奇业务发展、加强普瑞奇公司治理规范、维护普瑞奇公司利益的角度，在普瑞奇主要业务、管理层、公司章程、资产处置及员工聘用方面，依据普瑞奇实际发展状况进行调整，并保证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普瑞奇现有主营业务保持不变。

收购人所作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满足本次收购合法合规的要求。

九、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司股东李岩、股东于红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41.00% 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高于其他股东。且李岩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于红为公司原董事（2021 年 5 月 17 日辞职），两人合计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以及担任的重要职务，可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为普瑞奇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公司 16,4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1.00%，成为普瑞奇的第一大股东，享有的表决权高于其他股东，同时，张叔威担任普瑞奇董事长，且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其对普瑞奇经营管理决策具有控制力，收购完成后为普瑞奇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普瑞奇的独立性，收购人张叔威出具《承诺函》，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普瑞奇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承诺如下：

1.资产独立

本人的资产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普瑞奇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普瑞奇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普瑞奇《公司章程》关于普瑞奇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普瑞奇资金等情形。

2.人员独立

普瑞奇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普瑞奇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普瑞奇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财务独立

普瑞奇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普瑞奇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普瑞奇的资金使用。

4.机构独立

普瑞奇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普瑞奇的机构完全独立，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普瑞奇的业务独立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就确保普瑞奇的独立性作出相应承诺，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张叔威系自然人，本次收购后，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普瑞奇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普瑞奇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作为普瑞奇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保证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以任何形式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普瑞奇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代理、参股或借贷等形式，以委托人、受托人身份或其他身份）参与或间接从事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普瑞奇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本人及/或附属公司将来若因开展业务、募股资金运用、

收购兼并、合并、分立、对外投资、增资等活动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保证采取以下措施避免同业竞争：（1）通过收购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普瑞奇；（2）促使竞争方将其持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在不损害普瑞奇利益的前提下，放弃与普瑞奇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4）任何其他有效的能够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就避免与普瑞奇形成同业竞争作出相应承诺，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收购人配偶控股的长凯（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与普瑞奇之间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形。

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如有）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

有限公司资金。

2.对于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3.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的，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本企业/本人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就其与普瑞奇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对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收购人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的承诺》，承诺如下：“本人承诺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声明

收购人出具《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条件，已开通新三板股票交易权限；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相关内容。

4.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相关内容。

5.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相关内容。

6. 关于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声明

收购人承诺：“长凯（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系张叔威配偶苏大楠持股 75% 的公司，2020 年度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关联方长凯（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人民币共计 1,000 万元（不含利息），借款利息参照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水平，2020 年度发生借款利息支出 500,787.67 元，2021 年度 1 月至 5 月发生利息支出 205,555.56 元。”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与普瑞奇不存在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张叔威及其关联方与普瑞奇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交易；在本次收购完成前，本人及下属全资、控股公司与普瑞奇之间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

7. 关于不注入类金融属性业务或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人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也不会利用公众公司平台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将公众公司资金以任何形式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

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人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如因本公司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8.关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份的承诺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如下：“本人承诺本人所持有的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严格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18 条之规定。但本人在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在本人同一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9.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所用资金来源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用于本次收购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使用资金，其全部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质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况；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收购人张叔威就收购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事宜，为切实履行相关收购事宜，现承诺如下：

- 1、本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及《准则第5号》等相关规则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上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和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聘请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财务顾问，聘请北京浩启博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普瑞奇就本次收购聘请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经核查，前述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本次收购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或法律服务的资格。

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 收购人与转让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收购涉及的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梅向荣



经办律师：

刘彦军

徐海舰

2021年6月11日